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李述奇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6

傳真：03-8462790

電子信箱：su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30199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動公共工程合理規劃樹木種植及養護，請參考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工程植樹專區」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01019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讓每個機關、每個工程都能種對的樹種，並合理規劃樹木種植及養護，工程會於全球資訊網「公共工程植樹專區」(<https://www.pcc.gov.tw/pcc/content/list?eid=8152>)，提供平面配置規劃、樹種選擇、苗木取得管道與價格、種植保活、維護管理等全生命週期各階段相關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電
交
2024/10/15
15:32:54
文
章

113/10/16



1130004666